



## 独立董事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 购买公司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 62.25%的股份，系公司的大股东。此次挂牌交易只有中汇集团参加，并取得参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项目的中标资格，其行为与上市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中标方中汇集团以人民币 2873 万元获得成交，该成交价格系中山市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字（2012）03014 号）的评估价格。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综上，我们认可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谢 勇\_\_\_\_\_